

仓储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上海迅赞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大厦

本协议由乙方代表“京东物流”与甲方签署。乙方及其旗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或相关关联公司统称为“京东物流”，本协议中提及的应由乙方或“京东物流”行使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由“京东物流”内部负责业务范围的公司分别履行，甲方向“京东物流”内部对应业务范围的公司就其服务承担相应责任，出现任何违约、赔偿、补偿等纠纷或争议均由“京东物流”内部对应业务范围的公司与甲方分别处理并解决，对此乙方各关联公司之间互相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物流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义

1.1 标准正向配送服务：是指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将甲方货物从甲方指定提货地运送至甲方指定目的地的物流服务。

1.2 标准逆向配送服务：是指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由乙方将拒收或退回的甲方货物从甲方指定提货地运送至甲方指定目的地的物流服务。

1.3 指定提货/目的地：是指甲方指定并告知乙方提取/送到货物的地址，该地址须在乙方对外公布服务城市覆盖的行政区域内。

1.4 甲方货物/货物：是指由甲方交付并委托乙方根据本合同及项下补充协议、附件提供物流服务的物品。

1.5 甲方货物实际价值：是指货物本身的成本价格或损失发生时货物或同类货物的成本价值，不包括基于商品可能获得的收益、利润、实际用途、市场机会等任何直接、间接损失，或特殊商业价值等。

1.6 库存周转天数的计算方式=（自然月每天库存全部甲方货物件数数量总和）/（自然月每天销售出库甲方货物件数数量总和）；库存甲方货物件数的统计包含其他出入库（逆向）上架的甲方货物，销售出库甲方货物件数以乙方系统中记录的甲方货物订单生产状态为复核环节（含）后的甲方货物件数为准。

2. 服务内容

乙方可向甲方提供如下类型的服务，甲方实际选用的服务及产品以乙方系统记录的订单为准：

2.1 快递服务：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将甲方委托物品，根据甲方提供的送货地址在约定的时效内安全送达指定地点及指定收件人，含标准正向配送服务、标准逆向配送服务等服务内容。

2.2 仓储服务：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为甲方提供仓储管理服务解决方案，具体服务包含入库验收、货物存储、订单生产、其他出入库、退仓处理等服务。

2.3 增值服务：乙方在为甲方提供上述物流服务时，根据甲方要求而提供的收取一定费用的附加服务。

2.4 乙方提供的具体物流服务产品及内容，以本合同约定及京东物流官网展示服务内容为准，双方另有约定的，遵从约定。

2.5 甲方货物要求：

2.5.1 甲方应确保委托乙方提供物流服务的货物不属于一切法律法规禁止及限制寄递和/或存储的货物，不包含/夹带危险品货物，无乙方明确告知无法提供服务的物品，具体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京东物流官网公示、合同约定、邮件、系统等书面方式。如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

2.5.2 除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外，乙方对于货物的安全、质量、环保、权利瑕疵等不承担保证责任，甲方需要确保货物符合下列要求，否则，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传播的货物。
- (2) 符合国家规定的或者与第三方约定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标准。
- (3) 货物不会造成收货人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的损失，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货物内容、名称、性质、数量等资料，准确、真实填写乙方运单之各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付款的方式和服务项目、重量、收件人、寄件人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服务类型（常温温度在25℃左右、控温介于10℃至25℃、冷藏介于0℃至5℃、冷冻介于-18℃至-12℃、深冷小于-18℃等）等资料。

3.2 甲方同意并理解，在乙方提供物流服务的过程中，存在某些非乙方可控制的挤压、冲撞等影响安全的因素，甲方须在交付货物前根据商品的实际状况，积极采取妥善包装等手段，使相应风险得到最大程度的降低。对于因特殊物流属性需提供特殊存储、配送服务的商品，例如易碎易损、异味、隐私商品、高值商品等，甲方须提供充分的防破损、防漏、防爆等措施，使货物适用于安全存储及配送，并如实在货物交付乙方前的信息维护操作中向乙方进行明示，否则乙方将视其为普通商品提供物流服务，由此带来的甲乙双方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政策规定，使用符合要求的快件封装用品和胶带的，不得违规使用禁止及限制使用的封装材料。

3.3 甲方货物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甲方应当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证明文件提交乙方，如因甲方未提供相应的手续证明文件而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4 乙方收货及对于货物外包装的检查不代表已经对甲方相应批次的货物明细完成验收，外包装完好以目的地确认的验收明细为准，若产生多货、少货和混货等情况，责任由甲方承担。

3.5 甲方要更改/取消运单时，需要提前在乙方系统做系统信息更改或取消，如未能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已实际提供该项服务，则按照系统记录的体积、重量、数量和服务内容等信息计算相关服务费用并

由甲方承担。

3.6甲方的员工为甲方交付物品或者接收物品的，该行为视为甲方授权行为，对甲方有法律约束力。甲方不能以未经公司盖章或指定代表签字为由，否认甲方员工代为交付物品或者接收物品之行为。甲方应明确告知其员工有关本合同的各项内容，以促使其员工了解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和注意事项，并按合同要求行使甲方权利及履行甲方合同义务。

3.7如甲方同收件方（或相对第三方）之间存在买卖等商业交易关系，且货物属于该商业交易标的物的，则甲方在交付货物前，需要将乙方承运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赔偿标准等相关事宜明确告知收件方（或相对第三方），并彼此就商业交易相关的损失赔偿和责任承担方式达成共识，如物流服务过程中发生货物的毁损、灭失的，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8收货人有权在收货前拆开物流包装检验货物，对货物外观、数量等进行检验。如收货人在拆封后拒收或者拒绝付款的，甲方不得以曾拆开包装为由拒绝收回货物，亦不得以此为由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赔偿或违约责任。同时，乙方按甲方要求逆向退回的，由甲方承担退回的运费。

3.9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物流服务费用及相关款项。甲方不得以理赔尚未结束、或存在其他纠纷为由拖延支付、拒绝支付或擅自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任何款项。

3.10任何情形下甲方、甲方收货人等不得扣留乙方车辆、货物及其他物品，由于扣留车辆、货物而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3.11合作期间甲方如需使用乙方商标，需严格按照乙方许可并提供的商标图样或在商标局申请注册的商标图样、乙方规定（详见京东物流官方网站服务细则）使用本商标。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商标图样及对应使用的具体服务项目做任何修改，包括但不限于简化、简称、改变字体、图样、颜色等，否则视为对乙方商标的侵权。

3.12甲方应妥善保管登录乙方系统的账户名称及账户密码，所有通过甲方的账户名称及密码登录系统进行操作的行为均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的行为，并对相应行为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已充分知悉账户名称及密码的重要性及因保管不善导致账户名和密码被泄露而造成的所有后果，并承担所有责任。

3.13甲方应严格遵照乙方在物流服务中已告知的有关操作流程、操作方式、操作标准的规定，否则，甲方应负责赔偿给甲乙双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乙方按其公开承诺及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物流服务，并向甲方收取对应的服务费用。

4.2乙方对于甲方交付货物的安全、质量、环保、权利瑕疵等不承担保证责任。乙方在接收货物时有权检查甲方货物包装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发现不符合物流服务要求的货物时应及时通知甲方，要求甲方重新包装，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

4.3甲方委托乙方配送的货物因甲方及收货人原因无法妥投的，包括但不限于收货人信息填写不明或错误、乙方联系不到收货人、收货人拒收货物或拒付应付的费用等，且甲方在乙方通知载明的时限内未给出明确处理意见或乙方无法联系到甲方时，乙方有权将货物退回到甲方处理。货物退回后，如甲方在乙方发出提货通知载明期限内拒不领取退货的，乙方将按照《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快件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4.4甲方委托乙方配送的拒收或退回的货物数量以乙方信息系统中记录数据为准，正向及逆向所产生的物流服务费由甲方承担。

4.5乙方提供仓储类服务的，甲方通过乙方指定的管理平台向乙方下达仓储和配送服务需求并经乙

方接受后，若甲方需取消或变更需求，应及时通知乙方，对于乙方在收到通知前已提供服务内容，乙方有权按相应的服务项目向甲方进行收费，需求状态以乙方系统记录为准。

4.6乙方提供仓储类服务的，甲方将拟入库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乙方仓库后，乙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现场排定入库收货作业的顺序并有权按照乙方货物入库标准进行验收（注：乙方仅就拟入库甲方货物进行外观抽查验收，对于货物的实际价值、质量等以及销售包装内是否含实物不负有审核的能力与义务），对于验收不符合标准的甲方货物乙方有权拒收并退还甲方，由甲方负责自行安排提取拒收物品。因甲方未及时提取导致的货物毁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7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货物销售及物流外包装信息内容进行审查，对于外包装出现有损乙方的负面信息的，乙方有权拒收处理。

4.8出于安全及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有权对配送的货物进行当场开箱验视及安全检查。免生疑问，乙方不会对因上述查验而导致的任何延误造成的损失负责。对禁寄及拒绝验视的货物，乙方有权不予收寄。

4.9乙方向甲方提供自交寄之日起一年内的查询服务。

4.10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货人收取约定的物流服务费用。甲方或者收货人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款项的，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与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签署的任何协议的待结算款项中直接扣除，若不足以抵扣的，乙方有权就货物进行留置（留置期限为两个月，自欠费发生之日起计算），若留置期限届满甲方仍未付清相关费用的，乙方有权将货物进行变卖并优先受偿；若变卖所得价款仍不足以抵偿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未支付的服务费用、实现留置权的费用等）的，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继续支付。

4.11乙方有权将本合同及项下附件、补充协议中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移给乙方关联（包含协议控制）公司，亦有权将本合同及项下中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授权、转包给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执行，但会向甲方事先披露或通知。同时，乙方应确保乙方关联（包含协议控制）公司和/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服务之质量。

5、服务费

5.1甲方同意按照京东物流官方网站上公布的标准价格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且认可乙方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对官网价格进行调整，并按照最新价格进行结算。双方另有约定（如有）的除外。

5.2快递服务以实际始发地至目的地进行收费，含逆向退回费用。

5.3春节、十一等法定节假日和“618”、“双十一”等购物节业务高峰期需要提供服务的，乙方可能会加收附加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以京东物流官网公布价格或双方另行约定（如有）为准。

5.4由于不可抗力等情况但需要继续提供服务的，乙方有权对不可抗力发生期间的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包括双方另行以补充协议等方式约定的各类收费标准及折扣标准，具体调整方案以京东物流官网公布为准。

6、结算方式

6.1乙方在每月10日前（法定节假日或乙方结算系统延迟时顺延）向甲方提供上一自然月内实际发生的物流服务费账单，甲方应于乙方提供账单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完成账单确认。如甲方对账单持有异议，应自乙方送达账单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共同完成相关费用的核对和确认，甲方对乙方结算账单有异议，但无法提供证据证明乙方结算账单存在错误的，以乙方系统中的结算数据为准。

6.2甲方应于每月25日前根据账单记载金额向乙方支付账单记载的全部服务费用。

6.3甲方通过电汇或乙方指定的其他支付方式（如在线支付、电汇、网银钱包、信用卡、移动支付等）进行服务费的支付。甲方有义务按照约定时间支付所欠乙方的服务费用，不得以理赔尚未结束为由拖延支付、拒绝支付所欠服务费用。

6.4从甲方申请发票成功之日起，乙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票开具并寄出。甲方开票信息变更，须提前通知乙方，若甲方未能及时通知乙方变更信息导致发票开具未变更，甲方自行处理；甲方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须要在合同签署时提供相关资质。

6.5在前述条款结算周期内，乙方给予甲方一定的赊销额度，以乙方系统通知查询为准或双方另行约定。甲方超过赊销额度仍需要继续发货的，甲方可以选择支付应付款项后释放赊销额度，或者按现结客户标准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同时，乙方可以根据双方的合作情况（包括不限于发货量、回款情况）等通知甲方调整赊销额度，甲方于收到通知后3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

7. 保价及赔付

乙方为甲方货物提供保价服务，由甲方根据货物的实际价值和赔偿需求，自行评估是否选择。双方均明确知晓：保价服务的选择与否对于货物毁损、灭失之后的赔付标准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乙方在提供服务前无法对货物的实际价值进行核实，甲方承诺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货物的实际价值来填写声明价值。

7.1 仓储服务赔付标准

7.1.1由于乙方过错，造成甲方货物毁损、灭失、短少等，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免责标准范围外的货物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1.2因乙方过错造成毁损、灭失的甲方货物，乙方按照甲方货物的成本价作为赔付标准，甲方须提供甲方货物采购协议或发票等成本价相关证明材料，以甲乙双方确认为准，货物在乙方赔付后物权归乙方所有。

7.2 配送服务赔付标准

7.2.1 甲方已保价的货物：

（1）若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货物销售包装破损且内物破损的：

销售包装与内物破损处为同一位置的，乙方按照声明价值与货物损失比例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货物的实际价值。甲方应提供货物价值发票等证明材料，以便准确核定货物实际损失，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赔偿。赔付货物在乙方进行赔付后物权归乙方所有。

销售包装与内物破损处不为同一位置的，按照7.2.3条进行赔付。

（2）若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货物丢失的，乙方按照货物声明价值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货物的实际价值。

（3）甲方选择保价服务并下单后不可退保。甲方填写声明价值低于货物实际价值的，乙方按照货物损失比例和声明价值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声明价值。甲方填写声明价值高于货物实际价值的，乙方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货物实际价值。

7.2.2 甲方未保价的货物：

甲方未保价的快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货物丢失或破损的，乙方按货物实际损失赔偿，且每单最高额不超过损失部分货物运费的6倍（云配产品除外）。甲方使用京东云配类产品的，每单最高额不超过损失部分货物运费的3倍。

7.2.3 货物包装材料破损赔付

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货物销售包装破损且内物完好的，乙方仅赔付包装材料的费用，且不超过货物成本价格的10%或2倍运费（以低者为准），甲方需提供包装材料的费用证明及货物成本价格证明，金额以甲乙双方确认为准。

7.3因乙方责任造成货物丢失、破损的，甲方需在货物妥投后24小时内及时向乙方反馈异常，并附上相应证明材料，乙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给出处理意见。甲乙双方就实际损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且甲方提供完整的赔偿材料后进行赔付。

8. 免责条款

乙方提供物流服务期间，因下列原因造成货物毁损灭失、延迟提供服务、无法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1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测、无法控制或无法避免的客观因素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雪灾、暴风雨、大雾等恶劣天气；罢工、恐怖事件、意外交通事故、法规政策的修改、政府、司法机关的行为、决定或命令、发生重大疫情政府进行交通管制；抢劫、飞车抢夺等暴力犯罪；

8.2因货物的自然性质、内在缺陷或合理损耗造成的；

8.3非乙方过错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没有如实申报货物资料，甲方交付的货物属于法律法规明文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禁止或限制提供配送服务的，收货人迟延受领货物等情形；

8.4 外包装完好无拆封内物出现破损、短少的（乙方中小件仓发货且在物流系统未显示为使用甲方包装发货的货物除外）。

8.5生鲜类产品寄递生鲜物品时，承诺时效内送达货物腐烂、变质的。

8.6物毁损灭失的，保险公司已经向甲方或第三方承担或许诺承担保险理赔责任后，乙方在此范围内不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毁损、灭失的，保险公司拒赔或部分拒赔时的拒赔部分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8.7乙方提供仓储服务时，乙方仓库与甲方定期核对并调整一次库存差异。双方对彼此确认的库存差异进行清算，并根据清算结果调整双方库存差异。对于库存盈亏件数相抵后，自然月库存货物总件数的差异率（货物总件数盘亏） $\leq 0.03\%$ 的误差损失，甲方同意乙方免于赔付。

9. 违约责任

9.1对于甲方拖欠乙方物流服务费及相关费用（若有）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日按照所拖欠总金额的5%作为逾期违约金。当甲方拖欠乙方全部或部分费用超过15日时，乙方有权直接终止本合同，由此所产生的双方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9.2甲方因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导致乙方遭受政府部门、机场、港口管理部门等机构采取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或遭受第三人索赔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所遭受的所有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行政机关的处罚及相应的诉讼、律师、鉴定、差旅等费用；

9.3因甲方货物属于或含有禁止或限制寄递物品而被查没、扣留或变更快递路线，导致其他货物时效延误或价值丧失，给乙方或/及第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4由于甲方货物的包装破损或质量缺陷，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或造成人身伤亡的，甲方应负赔偿责任。

9.5甲方未按约定备好货物或未提供装卸的，以及货物运达后无人收货或拒绝收货，造成乙方车辆放空、延滞及其他损失的，甲方应负赔偿责任。

9.6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纠正、采取补救措施，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合理期间仍不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同时要求甲方支付人民币十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9.7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以营利为目的为任何第三方付款或从事物流服务揽收行为，否则一经发现，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补偿差价，甲方还需承担涉及运单物流费用的10倍金额作为违约金。

9.8除上述约定外，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给乙方或/及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9在任何情况下，违约方只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不应当被要求承担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信誉、利润、市场、份额等在内的任何间接损失。

10. 保密与反商业贿赂条款

10.1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保证对从乙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乙方或商业秘密提供者的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信息。否则应向乙方赔偿由于商业秘密泄露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保密期限直至该保密信息由提供者公开为止。

10.2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在合作期间，未经乙方另行书面授权，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对外披露与乙方的合作事宜，不得使用乙方包含保密信息在内的任何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该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10.3甲方同意遵守乙方官方网站所公示的隐私政策及其不时修订的内容，并且同意乙方及关联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和隐私政策收集、保管、使用、存储、披露及传输甲方提供的物流信息。

10.4双方公司及工作人员在合作期间，应依法办事、廉洁自律，应避免与对方发生利益冲突，且不得自行或通过第三方为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的利益，向对方公司及员工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其中不正当利益包括物质性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

10.5甲方违反以上保密及廉洁义务，经调查属实，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且可以要求甲方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支出，并可将甲方列入不合格合作伙伴名单，不再进行合作。

11. 通知与送达

11.1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传递给另一方的通知；或在诉讼程序中，法院对一方或双方进行书面通知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在乙方系统中填写的地址进行送达。书面通知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送达、挂号信、快递等形式，及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传真、系统通知等电子方式，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发送即视为送达。

11.2该联系方式下进行的本合同有关的行为视为甲方授权行为。如一方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任何一项发生变更，有义务及时通知另一方。如一方的通讯地址有误或者未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或接收通知的一方拒收，则通知或函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12. 合同有效期与终止

12.1本合同在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期满前三十日任一方均未书面向对方提出异议

的，合同自动续期一年，依此类推。

12.2 合同期内，一方如需提前终止本合同，应当提前一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3 一方发生下述情况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通知立即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负责赔偿：

12.3.1 破产；

12.3.2 申请或被申请清算，但公司重组或合并除外；

12.3.3 在企业、资产或其任何部分上设立清算人、接收人或管理人、法庭指定管理人；

12.3.4 一方公司资本总额或资产的50%或以上被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或征用；

12.3.5 一方或其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存在欺诈、渎职、不诚实行为的；或其他任何足以造成无过错方的利益或名誉受损的行为。

12.3.6 一方做出不利于对方品牌的言论和行动，影响对方品牌声誉；

12.4 在下列事件发生时，守约方通知违约方后要求期限内未整改的/整改不合格的，期限届满时解除本合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12.4.1 对方存在实质性违约行为（包括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且该违约行为未能在收到无过错方通知后15日内纠正；

12.4.2 甲方在未经乙方审核确认下使用乙方相关商标、商号或超范围使用的，且该违约行为未能在收到乙方通知后15日内纠正；

12.4.3 对方停止履行或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经另一方催告仍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12.5 合同期内，甲方连续三个月物流服务费用总额不足1000元，乙方有权提前10日通知甲方终止该合同约定的月结权益。甲方选择继续发货的，可以选择预存款或者现结方式支付费用。

12.6 当合同终止时：

12.6.1 任何一方均应将对方的保密文件原封不动地归还对方；

12.6.2 合同终止不能免除双方在合同期间未执行完的义务，也不能免除双方依据合同要求应获得而未获得的赔偿和补偿。

12.6.3 合同终止时，不影响本合同的结算条款、保密条款、损坏赔偿及合同纠纷解决条款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12.6.4 甲方应于合同终止日起12个自然日内（含）取走存储及/或委托乙方配送的货物，逾期乙方将不承担滞留货物的保管责任，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13. 其他

13.1 在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被合并，改组、分立或转让，其受让人或继承人应当履行该方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和责任，不影响另一方或受让人、继承人根据本合同应当享有的权利和利益。

13.2 本合同及附件的修改和补充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合同。

13.3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协议中发生的一切争端。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提交

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以附件内容为准。

13.5如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被法庭或仲裁庭裁决无效或无法执行，则其它条款或条款部分对双方仍然有效。

13.6如双方使用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公司提供的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电子合同，则双方均可下载保存，电子合同文档不可被篡改，且具有法律约束力。

14. 附件

附件一：《代收货款服务补充协议》

附件二：《寄递物品安全保障协议书》

附件三：《物流服务产品及服务细则补充说明》

附件四：《大件逆向包装服务补充协议》

附件五：《京尊达产品补充协议》

附件六：《逆向物流解决方案补充协议》

附件七：《循环保温箱服务补充协议》

附件八：《中小件装卸服务补充协议》

附件九：《函速达产品补充协议》

附件十：《生鲜仓配订单包装耗材收费补充协议》

附件十一：《智能库存技术服务系统补充协议》

附件十二：《快运整车直达补充协议》

附件十三：《医药委托配送质量保证协议》

附件十四：《快运改址服务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上海迅赞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附件一：代收货款服务补充协议

1. 服务内容

代收货款服务是指乙方按照甲方与收件人之间达成的交易协议，向甲方提供快递服务并代甲方向收件人收取货款，并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将货款返至甲方指定账户的服务。

2.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委托乙方代收货款的托寄物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合法销售、承担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义务。甲方因托寄物与收件人或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纠纷由发生争议的双方自行解决。甲方未妥善解决纠纷，导致收件人或第三方对托寄物采取保全措施（如扣留托寄物）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2.2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收取货款的，须在面单上清晰、准确的填写收款信息且确保其与实际需代收货款金额一致。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所代收货款服务的快件每份面单对应的代收货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未完成代收货款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情况并积极协助甲方向付款义务人追讨。

2.3 收件人在付款前有权拆开包装对货物外观及数量检验，如收件人在验货后决定拒绝接受托寄物或者拒绝付款的，甲方不得以收件人曾拆开包装为由拒绝收回货物，亦不得以此为由追究乙方的任何责任，同时，乙方按甲方要求逆向退回的，由甲方承担退回的运费。

2.4 甲方与收件人或第三方存在买卖等商业交易关系的，收件人或第三方对于托寄物提出物品品质、售后等相关问题，或基于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与寄件人的约定要求退换托寄物的及/或提出退款的，甲方应积极与收件人或第三方协商处理并达成一致。如无法联系到甲方或甲方未及时处理，导致收件人或第三方投诉至乙方或监管部门，乙方有权暂停返还代收货款，且自乙方通知甲方后5日内仍未妥善处理的，或收件人或第三方投诉对乙方名誉或品牌造成损害的，乙方有权代甲方退款。针对甲方利用乙方快递服务进行盲销的（即甲方与收件人不存在事先的买卖等商业交易关系的，未经收件人同意向收件人寄递物品并委托乙方代收货款，且收件人事后也不予认可物品交易和/或进行投诉举报的），若收件人向乙方要求退款的，乙方有权代甲方退款。

2.5 甲方应指定人员负责与乙方进行对接，负责处理与乙方日常事务对接、及时处理投诉至乙方的甲方与收件人或第三方的售后服务等交易纠纷。

2.6 乙方已安排两次配送，但由于非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拒收、联系不上收件人、收件人信息有误等）造成仍未成功妥投的托寄物的，甲方如需乙方提供再次投递服务的，满足条件后可选择乙方协商再投收费增值服务。

2.7 甲方已知悉并确认，使用快递面单上寄件人联系方式、双方协议或甲方书面授权的联系方式、甲方在乙方系统登记的联系方式向乙方提出取消或更改托寄物代收货款金额的需求，视为甲方授权行为，因此产生的电话录音、电子邮件、系统操作等均视为甲方取消或更改金额的依据。

2.8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月平均妥投率未达到50%的，乙方有权选择调整服务收费标准或终止代收货款服务甚至终止提供物流服务。

2.9 如甲方通过乙方快递服务进行盲销，给乙方造成品牌、声誉上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产生315、邮政投诉举报）的，甲方应按不低于10倍运费/单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应另行赔偿。

3. 服务价格与结算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甲方同意按照京东物流官方网站上公布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对官网价格进行调整，并按照最新价格进行结算，甲方如有异议，

需在下单前及时提出。

3.2代收货款的结算：

分为POP客户与非POP客户，POP客户是指甲方与京东平台签署《京东“JD.COM”开放平台店铺服务协议》并在京东商城平台开设店铺的商家。

3.2.1非POP客户

(1) 乙方根据结算周期将代收货款的账务明细发给甲方核对，相关数据以乙方系统记载为准。甲方如对该账单持有异议，应自送达账单之日起48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如逾期不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2) 返款周期：支持“T+ 0/1/2/3”多种返款方式，双方对账完成后进行返款，如遇节假日返款时间顺延。

(3) 代收货款的返款金额为乙方实际收回的货款。

(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的代收货款收款账户信息以甲方提交并在乙方系统中审核的信息为准。甲方如需变更，需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在乙方系统中确认变更。

甲方代收货款返款接收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户名、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真实准确，如甲方账号变更或发生不可用等情况出现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确认乙方获悉，否则因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转账错误或无法转账，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损失。

▲甲方代收货款返款接收账户应为甲方的对公账户，不允许指定非甲方的对公账户进行收款；如甲方指定代收货款返款账户为个人账户，需出具授权书说明收款账户与甲方的关系。

(5) 乙方除有权自应付甲方其他款项中扣除甲方或其指定的收货人未付清服务费、乙方代甲方退款费用、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外，甲方授权乙方从应当支付给甲方的代收货款中抵扣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已对账完毕（含系统默认）尚未到主合同约定付款时间的甲方应付物流费用，抵扣后货款仍有余额的，乙方抵扣完毕后将剩余货款返还给甲方。如甲方当期的代收货款不足以抵扣应支付的服务费用时，乙方将自下一期的代收货款中进行抵扣，以此类推，至抵扣完毕为止。如代收货款无法满足抵扣要求，仍需要甲方按照主合同约定或其他乙方指定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3.2.2 POP客户

(1) 甲方同意代收货款最终由甲方与京东平台依据《京东“JD.COM”开放平台店铺服务协议》或相关协议（以甲方与京东平台签署的实际协议为准）约定结算，乙方代甲方收取的货款先行定期向京东平台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网银在线进行结算。

(2) 乙方有权自应付甲方代收货款中扣除甲方未支付物流服务费、乙方代甲方退款费用、违约金等费用后，将剩余款项支付甲方。如甲方代收返还货款不足以抵扣上述费用时，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4、其他

4.1本协议一经双方签署，即构成主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涉及事项，均依据主合同的约定执行。

4.2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附件二：寄递物品安全保障协议书

为了确保寄递渠道的安全，营造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根据国家邮政局制定的《寄递服务企业收寄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和国家安全部门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及《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寄递服务企业收寄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禁寄物品指导目录及处理办法》中的寄递规定。

2、甲方交寄邮件（快件）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不得通过寄递渠道危害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和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3、甲方承诺寄递的物品中不含以下物品：

3.1 各类武器、弹药，如枪支、子弹、炮弹、手榴弹、地雷、炸弹等。

3.2 各类易爆炸性物品，如雷管、炸药、火药、鞭炮等。

3.3 各类易燃燃烧性物品，包括液体、气体和固体，如汽油、煤油、桐油、酒精、生漆、柴油、气雾剂、气体打火机、瓦斯气瓶、磷、硫磺、火柴等。

3.4 各类易腐蚀性物品，如火硫酸、盐酸、硝酸、有机溶剂、农药、双氧水、危险化学品等。

3.5 各类放射性元素及容器，如铀、钴、镭、钚等。

3.6 各类烈性毒药，如砒、氰化物、砒霜等。

3.7 各类麻醉药物，如鸦片（包括罂粟壳、花、苞、叶）、吗啡、可卡因、海洛因、大麻、冰毒、麻黄素及其它制品等。

3.8 各类一类精神药品，如盐酸氯胺酮、羟丁酸钠注射液、马兜铃、盐酸丁丙诺啡注射液、司可巴比妥钠、三唑仑等。

3.9 各类生化制品和传染性物品，如炭疽、危险性病菌、医药用废弃物等。

3.10 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以及淫秽的出版物、宣传品、印刷品等，如各种煽动民族仇恨、歧视，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或者迷信，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等。

3.11 各种妨害公共卫生的物品，如尸骨、动物器官、肢体、未经硝制的兽皮、未经药制的兽骨、活动物等。

3.12 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明令禁止流通、寄递或进出境的物品，如国家秘密文件和资料、国家货币及伪造的货币和有价证券、仿真武器、管制刀、具、珍贵文物、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

3.13 包装不妥，可能危害人身安全、污染或者损毁其他寄递件、设备的物品等。

3.14 各寄达国（地区）禁止寄递进口的物品等。

3.15 其他禁止寄递的物品。

4、甲方如实填写寄递详情单，包括寄件人、收件人名址和寄递物品的名称、类别、数量等，乙方应该核对寄件人和收件人信息，准确注明邮（快）件的重量、资费。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当面验视交寄物品，检查是否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寄递的物品，以及物品的名称、类别、数量等是否与寄递详情单所填写的内容一致。乙方可以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甲方交寄的物品按比例予以开箱验视。依照国家规定需要甲方提供有关书面凭证的，甲方有义务提供凭证原件，乙方核对无误后，予以收寄。甲方拒绝验视、拒不如实填写寄递详情单、拒不提供相应书面凭证的，乙方可以拒绝收寄。

6、乙方在已经收寄的邮件（快件）中发现有上述物品的，依据《禁寄物品指导目录及处理方法》处理，可以停止转发和投递。对其中依法需要没收或者销毁的物品，有权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对已经收寄的不需要没收、销毁的禁寄物品以及一同查处的禁寄物品之外的物品，乙方联系甲方妥善处理。

7、甲方违反规定寄递国家规定的禁寄物品，违法寄递国家禁止出境或者限制出境的物品，被国家有关部门查处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给乙方或者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造成损害的，由甲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本协议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同时甲方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若甲方未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七日内提供的，本协议自动作废，以后甲方交寄的所有物品必须按照实名寄递的要求出具相关身份证件、逐一开箱验视后方可寄递。

9、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寄递物品及寄件人姓名规范填写主合同中的“客户信息表”中“托寄物”和“主要寄件人”的信息为准。甲方寄递非事先声明的物品或未按上述填写规范名称的，在收寄、转运过程中被相关部门扣押，导致寄递延误的，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查实也可以不予收寄。

附件三：物流服务产品及服务细则补充说明

乙方提供的以下物流服务产品及其增值服务，甲乙双方同意优先适用本补充说明；本补充说明与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本补充说明为准。

电商仓

1. 产品定义

电商仓服务是指整合社会多方仓配资源，通过系统、流程规范化与运营服务标准化，为客户提供多平台、全渠道、高性价比的经济型仓配订单履约服务。

2. 服务标准

2.1 服务时效

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时效服务，具体以双方约定为准。

2.2 服务内容

①入库验收（正向入库）：

a. 预约入库：客户在送货至库房前应提前与仓库对接人在到货前至少1个工作日预约到货时间，在送货至京东物流库房时应提供预约信息，否则京东物流库房可能无法正常收货；若出现未按预约时段到货的情况，库房有权视业务量情况进行收货或拒收处理；16:00前到货仓库当天可收货，超过时间顺延，该时间段外的到货，京东物流有权次日收货，因此产生的加急入库费用，具体可另行协商；客户到货的货物要按相同SKU装箱，每箱均有装箱清单，SKU编码、货物信息等资料完整。箱外需有准确可识别的箱唛，原厂包装关于内物规格及数量的标示等同装箱清单；默认为同款同箱按件入库分拣，同一批次到货SKU尾数箱只允许一箱，如尾箱SKU混装的，SKU间需严格区隔，对于尾数箱超一箱按京东物流混箱混码到货的特殊理货服务收费；

b. 到货签收：京东物流为客户提供包裹签收或清点签收；客户选择包裹签收时，京东物流仅确认客户到货包裹数量是否正确，不代表对客户包裹内货物外观、质量、单一SKU货物数量等的确认，包裹内单一货物出现的问题责任由客户承担；客户选择清点签收时，京东物流对运输包装内的货物销售包装数量清点并按照相关货物入库标准进行验收签收。京东物流若在签收时发现货物与客户创建的入库单中货物信息存在数量、型号、颜色不符，或货物包装破损、标识不符、缺少附件等异常，有权拒收处理；京东物流保存作业现场的交单据，为期2年，并及时将入库信息在京东物流系统中反馈客户，客户对于入库数据有争议需求，入库后48小时内需提出，节假日顺延，过期默认以京东物流系统入库数量为准；

c. 检验上架：库房根据客户到货数量，按约定进行全检或抽检，普通货物入库抽检比例不大于：5%，单品数量大于5000时，抽检比例：1%。具体视仓库实际服务标准而定，客户如有其他要求可另行协商约定；客户须对库房未能正常收货的货物自库房完成清点收货上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行完成取件业务，若超过5个工作日，库房有权收取相应存储与保管费用或以物流到付的形式寄还客户；

d. 保质期管理：保质期货物批次要求同一国产货物到货数量小于30件（含）的必须是同一个保质期批次，到货数量大于30件的可以是多批次，且只允许有一个保质期批次的数量小于30件，进口货物不受以上限制；

e. 其他出入库处理（逆向入库）：客户拒收或订单复核完成后取消订单的货物清点、验收入库、二次上架处理服务，上述费用由客户承担；

f. 客户采用原包发货的SKU，需在入库前确认满足附则五“京东打包包装标准”中关于原包的要求，且符合原包发货的SKU将在采购入库时在物流系统上标识为“原包”；不符合原包发货的SKU，则在出库时仓库根据附则五的包装标准增加相应的包装后进行发货。

②货物存储：

a. 对非京东物流原因造成的不良品，客户确认品相后，客户应当在1个月内完成退仓，在此期间京东物流有权同步将货物转移到次品区域或不可销售的不良品货位；

b. 京东物流负责库内货物的保管责任，确保货物不在数量、外观上产生异常变化。京东物流免费为客户提供1次/合同期限内的入仓盘点，具体盘点标准及申请流程，以客户书面形式通知为准；京东物流需与客户协商沟通，提前一个月制定盘点计划，尽量减少因盘点对客户正常发货的影响，盘点后将盘点表及时报给客户对账；对于入仓盘点及对于2次（含）以上的非入仓盘点，客户须向京东物流提出申请，经京东物流审核通过并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生效。

非入仓盘点是指由京东物流人员自行独立完成库内对客户货物的盘点操作，并提供给客户相应的（按照

京东物流盘点标准) 货物盘点结果数据; 入仓盘点是指客户的人员入京东物流库房, 由双方人员共同配合完成对客户货物的盘点操作及相应的(按照京东物流盘点标准) 客户货物盘点结果数据;

c. 货物件型规格标准: 京东物流为客户提供仓储管理服务的货物件型规格标准为: 单一货物销售包装最长边 $\leq 60\text{CM}$ 及毛重 $\leq 15\text{KG}$ 的中小件货物。若客户需将超出标准件型规格的客户货物入仓时, 须事先通知并征得京东物流邮件或补充协议形式的书面同意, 否则京东物流有权追加超标准件型规格的客户货物的相关仓储管理服务费用, 具体金额以京东物流确认为准。

③图书入库:

图书类货物须经京东物流书面或补充协议形式确认后方可准许入京东物流仓库, 否则京东物流有权随时调整客户所适用的仓储管理服务报价, 并向客户追收相应的仓储管理服务费用。

④订单生产:

a. 订单生产服务指京东物流根据客户的订单信息提供拣货、复核、打包、打印运单、发货交接、复核前取消订单并库内返架的服务;

b. 处理时效: 客户每日17:00(截单时间)之前提交订单信息给京东物流仓库作业系统, 前一天17:00之后至当天17:00以前提交到京东物流系统的订单, 当天完成正常发货; 大促订单处理时效双方另行约定;

c. 客户如在春节、“618”、“双十一”等业务高峰期需要京东物流提供服务的, 京东物流按客户提供的信息提前准备的特殊运营保障可能会产生附加服务费; 如未提前通知京东物流促销计划和预测单量且促销期间单日销量超过仓库实际最大作业能力导致库房未履行服务标准的情况, 京东物流不进行赔偿; 客户所进行的预报单量在1000单以内且超过客户过去30天日均单量30%, 或者预包单量在1000单以上且未超过客户过去30天日均单量30%的活动, 客户应提前2-3天邮件告知京东物流; 客户所进行的预报单量在10,000单以上或超过过去30天日均单量30%的大型促销活动(如6.18、双十一、年货节等大型活动), 应提前10天至30天邮件方式告知京东物流以便提前准备。

⑤退仓处理:

a. 退仓处理服务是指客户下达退仓单后京东物流提供拣货、下架、复核、包装、出库交接给客户指定承运商的服务;

b. 客户退仓货物数量以京东物流实际退仓移交客户的货物数量为准, 退仓费及运费由客户承担;

c. 实际退仓数量与退仓单所列货物数量的差额部分, 经双方核对差异确认后, 由京东物流按照双方的约定进行赔偿;

d. 除双方另行约定外, 客户至京东物流仓库提货时, 客户提货人员或服务商应提供盖有客户有效印章的提货委托确认函及提货人的身份证原件, 并将提货委托确认函原件及提货人身份证复印件留存京东物流备案。

⑥保质期管理(生鲜业务不适用, 须另行约定):

a. 食品饮料、个护化妆、营养保健等国家重点监控的品类货物必须做保质期管理, 京东物流不支持上述品类货物的非保质期管理服务;

b. 客户委托京东物流进行保质期管理的货物, 其销售包装需清晰可见生产日期、保质期天数、截止时间的信息, 对于仅有生产日期或仅有保质期天数而无其他保质期期限说明的、保质期信息不一致的、有篡改痕迹的货物, 京东物流有权拒收; 进口货物销售包装需有中文标识, 中文标识保质期信息与货物本身外文保质期信息须保持一致, 否则京东物流有权拒收;

c. 客户委托京东物流进行保质期管理的货物, 已过保质期天数不超出该货物总保质期天数的1/2, 且剩余保质期天数大于等于33天, 否则京东物流有权拒收或拒绝提供保质期管理服务;

d. 京东物流为客户提供保质期临期预警服务, 对于在库货物剩余保质期天数等于或低于总保质期天数1/5或30天(取最大值)时, 客户须在接到京东物流通知之日起12日内将该部分货物进行退仓处理, 且京东物流不提供该部分货物的订单生产服务, 因此造成的损失京东物流不承担任何责任。

⑦库存件数差异率:

如库房日常小盘, 库存差异统一计入年度约定盘点周期计算, 盘亏盘盈相抵, 货物总件数的差异率(货物总件数盘亏) $\leq 0.03\%$ 的误差损失部分, 京东物流无需赔付(即容差率为0.03%); 盘亏超出0.03%的误差损失部分, 京东物流按盘亏货物的采购成本价进行赔偿。针对库存总件数的盘亏, 按年度进行赔付结算, 差异率 $\leq 0.03\%$ 的误差损失部分, 京东物流无需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

2.3 服务价格: 双方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3. 增值服务

电商仓产品可提供包括非预约入库、加急入库、质检入库、特殊理货、组套、装卸、贴码、耗材在内的多种标准基础增值服务。价格以另行签订的报价单为准; 如商家有其他个性化定制需求, 可另行协商。

部分标准增值服务内容如下：

- ①非预约入库：客户未按规定预约到货，京东物流提供的非预约入库服务，收费标准等同于加急入库服务；
- ②加急入库：对于京东物流承诺收货能力和收货时效之外的客户入库需求，京东物流提供对应客户需求的入库服务；
- ③质检入库：京东物流提供的针对收货上架中超过商品的外包装是否完好之外的质检服务，包含商品的抽检或全检服务；
- ④特殊理货：对于因客户到货商品未按SKU区分装箱（单箱超过3个SKU）或每个SKU没有相同的装箱规则，京东物流提供的拆零逐件扫描上架服务，按件收取理货增值服务费；
- ⑤组套：京东物流向客户提供在入仓和在库环节对实物商品进行组套（多组一）的个性化服务，服务价格根据组套需求的件数关系、操作复杂程度、是否提供耗材等具体测算提供；
- ⑥装卸服务：客户货物送至京东物流仓库后，由京东物流为客户提供装卸、分货服务，服务价格根据客户所入仓库具体测算提供；
- ⑦贴码服务：京东物流在进行货物收货时，对于货物条码缺失或不能使用的，提供打印并粘贴条码的服务，按条码数量收取增值服务费；
- ⑧耗材服务：京东物流向客户提供可使用的耗材，签约前双方就耗材范围协商达成一致，并写入报价表中，京东物流将结合货物属性、运输距离、特殊需求、安全性等提供合适的耗材服务，包括纸箱、防撕袋、气泡信封袋、透明袋、气柱袋及防水袋等，耗材可批量采买或按实际使用量月结费用。

2. 中小件云配

2.1 产品定义

利用多种社会配送生态资源，在约定的时效内将已完成出库的货物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及收件人的服务。

2.2 服务标准

- （1）服务范围：收件范围为乙方（自营/生态）全部仓储体系，派送范围为中国大陆全境。
- （2）服务资源：京东云配生态合作伙伴（非京东直营）。
- （3）服务时间：全年提供标准服务。

（4）价格：费用标准根据所选不同快递资源、始发地、目的地有所差异，具体以双方约定为准。快递将从乙方仓库发出，该等快递服务计费以乙方仓库采集的货物、耗材重量体积信息（包括长、宽、高、重量信息）为准。普通快递计泡方法：体积重量=长（CM）*宽（CM）*高（CM）/6000（CM³/kg），计费重量取实际重量和体积重量两者中较大者；EMS计泡方法：体积重量=长（CM）*宽（CM）*高（CM）/8000（CM³/kg），计费重量取实际重量和体积重量两者中较大者。

（5）资源调节与附加费

双方同意以下事件可能引起配送价格变动，乙方有权根据市场行情调整服务费用，但乙方应当及时提前邮件通知甲方价格调整方案，甲方应当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调整后的价格并计入当月运费；甲方不同意调整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相应服务且无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 因春节、十一等法定节假日和“618”、“双十一”等购物节业务高峰期资源紧张的情况，为保障服务稳定和持续提供而对受影响的服务加收资源调节与附加费；

2) 政府管控（包含但不限于疫情管理、交通管控）、行业政策等因素引起的行业服务市场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快递、仓租、人工、包材等）调整，为保障服务稳定和持续提供而对受影响的服务加收资源调节与附加费。

2.3 增值服务

(1) 配送保价服务：除遵守本合同第“7.2配送服务赔付标准”约定外，甲方交付给乙方的每票运单所对应的托寄物的最高保价价值不超过人民币贰万元或等价值的其他货币，超出最高保价价值部分乙方不承担保价责任。保价服务收费标准：单票声明价值 500 元（含）以下收取 1 元/票；500-1000元（含）以下收取 2 元/票；1000 元以上按照声明价值的 5‰收取，四舍五入取整。

(2) 报废服务：当拒收发生时，若甲方通过乙方指定的渠道确认对拒收的物品进行“报废”处理，乙方将根据甲方指令完成实物丢弃和运单完结操作。

3. 大件服务产品

3.1 产品定义

3.1.1 大件经济仓：整合社会多方仓资源，为甲方提供高性价比、灵活配送服务的仓配订单履约服务。

3.1.2 大件云配：提供乙方整合的社会化配送资源，为甲方提供经济型、覆盖广、有保障的仓到门配送服务。

3.2 增值服务

3.2.1 大件经济仓-大件京配模式可提供增值服务：保价服务、送装一体、协商再投、暂存服务

3.2.2 大件经济仓-大件云配模式可提供增值服务：保价服务

3.2.3 大件经济仓可提供增值服务：库存盘点

以上增值服务的服务内容以乙方官网展示内容为准。

附件四：大件逆向包装服务补充协议

大件逆向包装服务补充协议仅针对大件取件打包服务做出补充说明。

1、服务内容

1.1、乙方可提供逆向上门取件时带包装上门打包服务，包装耗材为纸箱、气泡柱和胶带，甲方在下单时可根据需求选择该服务。

1.2、甲方有义务明确告知乙方逆向上门提取的货物情况，如乙方发现货物情况与甲方告知不符的，有权拒绝提供服务。

1.3、逆向包装服务的运单不支持返回乙方仓库，货物送达甲方指定收件地址后，甲方需安排人员做好逆向货物的交接，如因甲方及其收件人未及时收货导致的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服务价格

电视及大屏类商品：50寸以下150元/方，50寸及以上200元/方

其他商品：150元/方，最低收费标准30元/单

附件五：京尊达增值产品补充协议

京尊达增值产品补充协议仅针对京尊达服务做出补充说明。

1、服务内容

客户下单时选择京尊达服务，京东物流末端配送环节由京尊达车队提供统一着装、专人专车配送的尊贵交付服务。

2、产品适用模式

适用产品线：中小件

3、服务标准

末端配送人员统一着装（西服、领带、黑皮鞋、白手套），专人专车配送

4、服务价格及赔偿

4.1、保价的货物，此部分商品按照实际损失价值比例赔偿，不超过保价的声明价值。

4.2、未保价的货物，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货物丢失或破损（包装材料破损除外）的，乙方可减免此单服务费，除减免服务费外会按货物实际损失赔偿，但每单最高额不超过该单货物运费的6倍。

4.3、在运费的基础上，增加89元/单服务费

5、其他约定

甲方交由乙方配送的产自POP平台的货到付款、非货到付款订单的运费均按照本补充协议价格收取。

附件六：逆向物流解决方案补充协议

逆向物流解决方案补充协议仅针对检查原包装(破损)服务、检查附件服务、检查商品外观服务、检查使用情况服务、检查商品条码服务、商品拍照服务、防撕码采集服务、检查塑封包装服务、检查原包装（丢失）服务做出补充说明。

1、逆向物流解决方案

1.1、逆向物流解决方案：甲方委托乙方，从指定地点收取物品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的逆向物流服务。甲方并可在逆向服务时选用验货服务的快递产品的逆向物流解决方案。

1.2、验货服务：指乙方为甲方检验需要逆向取回的物品是否与检验项目及检验标准一致，一致时正常揽收并以检验项目及检验标准将商品交付甲方。不一致时向甲方回传验货失败信息。为快递产品增值服务之一。

2、计费规则

2.1、逆向快递服务费用标准与京东物流官网服务细则保持一致。

2.2、验货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逆向取件服务项目（检验标准）	服务标准（检验标准）	收费标准
1	检查外包装	检查外包装，不符合标准不进行取件	不收费
2	检查塑封包装	检查塑封包装，不符合标准不进行取件	0.5元/次
3	检查原包装（丢失）	检查原包装，不符合标准不进行取件	0.5元/次
4	检查原包装（破损）	检查原包装，破损情况不符合标准不进行取件	0.5元/次
5	检查附件	检查主商品对应的附件，情况不符合标准不进行取件	0.5元/次
6	检查商品外观	检查主商品外观，不符合标准不进行取件	0.5元/次
7	检查使用情况	吃/喝/洗漱品/食品饮料/化妆品已使用不进行取件	0.5元/次
8	检查SN码	检查SN码，SN码不匹配不进行取件	0.5元/次
9	商品拍照	对取件任务涉及到的所有主产品进行拍照	0.5元/单
10	防撕码收集	在包装封口处粘贴具有唯一条码的标示贴	0.5元/单

（备注：乙方按上述检验标准提供取货验货服务及按该标准进行商品交付，上述标准之外的商品情况，乙方不负责验视，甲方不得因验视标准之外的商品差异而拒收或拒付费用）。

3、理赔标准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针对该等商品的验货服务费用进行全额免除。

在合作期间内，甲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且认可乙方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对服务解决方案及价格进行调整，乙方书面通知后甲方无异议，视为甲方同意按照最新价格进行结算。

附件七：循环保温箱服务补充协议

1、循环保温箱服务内容

1.1、循环保温箱服务定义：

是乙方就甲方托寄的冷冻、冷藏生鲜品类商品提供的快递增值服务。即乙方按甲方需求提供一定数量的循环保温箱（以下或简称“箱子”）放置于甲方处，由甲方按自身需求用于该品类的商品寄递并支付服务费，具体费用标准、使用规则及流程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服务价格：

2.1、保温箱服务标准价格10元/个。

2.2、若甲方选择了该服务，相应订单的快递费按保温箱外包装重量体积计算。

产品规格	箱子重量
15L保温箱	2.8kg±10%
25L保温箱	3.9kg±10%

3、服务范围说明：

3.1、该服务仅适用于京东生鲜特快/生鲜特惠产品，下单其他产品无法使用本服务；

3.2、该服务仅适用于纯配模式下的订单，即不适用于双方仓配一体业务下的配送订单；

3.3、该服务仅适用于配送时效在3天内的订单，如甲方选择将该服务用于3天以外时效订单，因温度原因造成的托寄物腐败损坏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4、该服务仅使用特定的区域范围的订单，收派地址若跨一级行政区域的，不能适用本服务。若甲方未提供准确的地址信息或是变更地址信息造成相应的订单选用了本服务，则因温度原因造成的托寄物腐败损坏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下单说明：

甲方下单时需要选择增值服务-保温箱服务，快递员系统才可绑定箱子提供服务，若该运单下单未选择本服务/下单本服务未成功/线路校验不支持保温箱服务，但甲方实际使用了保温箱，造成箱子丢失，甲方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5、循环保温箱的交付、返还及回收流程：

5.1、甲方按自身寄递业务规划向乙方提出循环保温箱需求数量，乙方确认后双方按约定地点和时间进行循环保温箱交付。乙方按箱子现状进行交付，交付当日甲方需进行验收。

5.2、若未投入使用，甲方需在交付满30日后归还乙方。双方按交付验收单的箱子状态进行归还的验收，若归还时箱子数量及质量有问题的，甲方应按以下标准赔偿：

非因箱子本身耗损原因造成的灭失（包括但不限于丢失、被盗、被没收和/或充公、损毁等，单个箱体整体破损失去保温能力，视为灭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付标准为【150】元/个。

5.3、若甲方按第4条约定下单流程投入使用的，由乙方进行回收。甲方不得将该循环保温箱用于非乙方承接的快递服务中，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对箱子结构及外观进行任何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加工改造、喷涂、拆除或对乙方外观的固有标识、箱子编码进行篡改、涂盖或者移除。甲方知悉箱子所有权不因本服务发生转移，即甲方不

享有租赁物的处分权和收益权，甲方不得对箱子进行出售、转让、转租、质押、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或以其它方式处置。

附件八：中小件装卸服务补充协议

适用模式

京仓、京云仓

1. 服务内容

针对甲方入库到中小件仓的商品提供卸货服务以及针对商家出仓货物的装车服务。

1.1装货：是指将待转运的货物按照运输要求装载到对应的运输车辆上，并码放整齐的服务。

1.2卸货：是指将运输工具承运的货物在到达目的地后从运输工具上卸下，按码放规范进行整齐码放后并转运至待收货区域的指定地方的服务，卸货服务按京东入仓标准提供分货服务

2. 服务标准

2.1卸货服务的标准服务仅提供货物的卸车和分货服务，不涉及货物验收等其他服务。分货为依照京东入库标准，按照采购单、商品编码、保质期批次等要求完成分货码放；

2.2如甲方到货存在以下两种情况时，装卸服务还需收取特殊理货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价格表；

2.2.1整箱到货场景下，同一车辆到货SKU数量超过20个，且商品未按SKU区分码放或外箱相似没有明确可区分标识；

2.2.2拼箱到货场景下，单箱SKU数量超过2个，且不同SKU没有独立区隔或包装相似没有明确的可区分标识；

2.3装车服务的标准服务为按照要求将货物装载到对应的车辆上，并码放整齐；

2.4乙方会根据商品特性在货物搬运、卸车过程中做好对易碎、易损、贵重、精密货物的保护。

2.5乙方在装卸、堆码过程中，按照内部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3. 服务价格及赔偿

3.1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商品毁损、灭失的，乙方将按照甲方商品的成本价作为赔付标准，甲方须提供甲方商品采购协议或发票等成本价相关证明材料，以甲乙双方确认为准，赔付商品在乙方确认赔付后物权归乙方所有；

3.2因甲方商品自身包装或质量等原因造成的乙方设备及/或人员等的安全危险及损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3按单计算费用

3.3.1 以体积（立方米）、重量（吨）作为标准计费单位，除约定的按照特殊品类计费方式外，卸货服务费按照泡重比计算。泡货：商品体积（立方米）/商品重量（吨）> 3；重货：商品体积（立方米）/商品重量（吨）<= 3。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方报价表。

3.3.2卸费计算公式=卸单对应体积或重量*对应单价；

3.3.3装卸货体积/重量,以京东系统记录的线上数据结合线下开具的装卸费凭证记载为准。甲方送货人员或送货司机对装卸费凭证核实无误后签字，一经签字即代表甲方对凭证上注明的装卸数量和金额无异议；

3.4装、卸货服务费用与主合同中仓储服务费结算周期一致；

3.5装、卸服务内容范围、支持的仓库信息以及相关服务价格以预约系统（<http://srm.jd.com/>）公示为准。

4. 重点事项说明

4.1 系统未支持预约装卸货业务的仓库，乙方有权根据自身工作安排决定是否提供服务；系统已支持预约装卸货业务的仓库，需至少提前1天在预约系统进行预约并根据预约系统信息安排装卸服务。

4.2 如到货车辆为非厢式货车时，需卸货商品的码放不得倾斜，装卸货物的外箱需完好，对于外箱异常的货物必须与送货人员（司机）进行现场确认并在装卸单上进行备注说明，仓库在卸货前需拍照留存备查；

4.3 乙方在卸货码放时将遵循大不压小、重不压轻的基本原则，并按包箱标示的相关标准进行码放；

4.4 装卸服务为标准增值服务，仅提供货物的卸车、装车服务，不涉及货物验收等服务。

4.5 因甲方错货或者不符合入仓标准等甲方自身的原因，导致已经产生卸货操作但货物无法入仓的，甲方仍需正常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费用品类	散件泡货（立方米）			散件重货（吨）			带板泡货	带板重货	轮胎（条）
	北上广仓	成武沈西 深仓	其他城市 仓	北上广仓	成武沈西 深仓	其他城市 仓	（立方米）	（吨）	
							统一	统一	统一
装卸费	17	16	15	34	30	30	10	16	1.5

场景	特殊理货费-服务标准	特殊理货费标准价格	计费数量
SKU整箱到货	同一车辆到货SKU数量超过20个，且商品未按SKU区分码放或外箱相似没有明确可区分标识，分货需收取特殊理货费	0.2元/箱	混码箱数
SKU拼箱到货	单箱SKU数量超过2个，且不同SKU没有独立区隔或包装相似没有明确的可区分标识，分货需收取特殊理货费	0.2元/件	拼箱商品件数

附件九：函速达产品补充协议

函速达产品补充协议仅针对函速达服务做出补充说明。

1、服务内容

1.1、函速达产品服务是指甲方有函件、宣传册等资料寄递需求时，乙方可通过系统对接等多种方式接收甲方待打印寄递资料，提供该等资料打印、包装及寄递的物流服务，乙方也可以按照甲方要求至指定地点上门取件、进行包装及寄递的物流服务。

1.2、函速达产品仅支持A4纸张打印，如有其它样式要求，甲方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可就具体要求及收费另行协商达成书面约定。

1.3、甲方使用函速达产品并享受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单票计费重量不超过0.5kg（含）。（计重规则：际重量与体积重量比较，取较重者为计费重量，体积重量(kg)的计算方法为:长度(cm) x 宽度(cm) x 高度 (cm) /计泡系数，计泡系数为8000，计泡系数不可调整。）

② 收寄地址为乙方已开通函速达产品的线路或城市。实际开通地以乙方通知为准。

如甲方上述任一条件未满足的，不适用于函速达产品及价格，仍按照双方已签约的主合同及京东物流官网公示的产品及价格标准执行。

2、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应当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下列证明文件，如因甲方提供的证明文件瑕疵导致乙方或第三方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1.1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

1.2质量检验机构对甲方函件、宣传册中有关商品质量内容出具的最新证明文件；

1.3确认函件、宣传册内容和表现形式真实性、合法性的其他证明文件；

1.4依照《广告法》规定，发布广告需要经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甲方还需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2、甲方保证不得在寄递的文件中不包含国家机关公文，提供的函件、宣传册等内容不违反《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同时，甲方自行设计的函件、宣传册的图稿、素材等内容不侵犯任何他人的知识产权，亦不构成针对他人的不正当竞争，无任何权利瑕疵，否则由此给乙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乙方有权依据《广告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进行审查并通知甲方修改，在甲方未完成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继续提供服务。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函件、宣传册等仅进行书面审查，乙方的审查不免除甲方对提供的函件、宣传册内容的真实

性、合法性、有效性及其他权利瑕疵的责任，甲方应当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不给乙方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和损失。

5、甲方确保就其通过乙方打印及寄送函件、宣传册的全部行为已获得全部合法、有效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函件、宣传册收寄件人、宣传册版权方的授权许可等。

6、甲方仅可就自身业务使用乙方提供的函速达服务产品，不得利用乙方为任何第三方打印、下单、付款或从事快件揽收行为等，否则一经发现，甲方除了须补偿每票的差价外，还需承担差价的2倍金额为违约金，如给乙方带来其他损失的，甲方须一并承担，且乙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通知终止双方部分甚至一切合作协议。

7、函速达快件的逆向配送费用按甲方的收费标准及相关价格折扣约定（若有）。乙方有权将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快件根据《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快件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置。

3、计费规则及结算方式

1、详见《函速达产品标准价格》。

2、在合作期间内，甲方同意按照乙方提供的价格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且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对服务产品及价格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线路增加、减少, 价格变更等，如有异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甲方同意按照最新价格进行结算。

附件十：生鲜仓配订单包装耗材收费补充协议

一、服务内容

- 1、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生鲜仓配订单生产服务时，同时提供甲方订单生产所需的包装耗材；
- 2、乙方根据甲方订单耗材的实际使用情况，依据双方本协议签订的耗材服务价格标准，收取相应耗材费用；
- 3、乙方可提供目前生鲜仓库房中已储备的耗材，耗材型号及规格详见本协议服务价格表；
- 4、乙方实际运营中，因电商节日促销等因素导致部分耗材型号库存不足，乙方将提供备选耗材型号，乙方保障备选耗材质量，备选耗材计费价格与甲方使用的常备耗材型号保持一致。
- 5、当甲方同一生鲜仓配订单内包含多件同温层属性商品，且商品位于同一库房，乙方优先使用同一外包装耗材打包生产。若订单中存在特殊包装属性操作要求商品，乙方将针对需求特殊耗材的商品单独操作打包，订单所产生的包裹耗材费用根据耗材实际使用情况累加。

二、产品适用模式

- 1、适用产品线：生鲜冷链；
- 2、适用模式：仓配；
- 3、适用商家：适用POP、纯外单、FCS类型仓配商家，不适用于FBP类型仓配商家；
- 4、适用仓库类型：京东生鲜仓、京东生鲜协同仓；

三、结算

- 1、乙方根据甲方订单的耗材使用实际情况计费，收费标准根据双方本协议签订的耗材服务价格；
- 2、耗材费用结算账期与双方签订的主合同结算账期一致，耗材费用体现双方结算账单中；

四、服务价格表

1、因乙方包装耗材的采购成本受市场动态行情影响，乙方提供的耗材价格如发生变动时，乙方将于商家开放平台（ec1p.jd.com）提前15天发布调价公告。调价公告正式生效之日，乙方耗材收费价格将根据公告后的价格向甲方收取。

2、乙方提供的包装类型及标准价格如下：单位（元）

标价	型号	内尺寸	冷藏		冷冻		深冷
			24h	48h	24h	48h	24h
温度区间							

高温 (30℃以上)	3号	300*200*150mm	4	5	8	10	11
	4号	345*245*185mm	6	7	10	14	13
	5号	385*255*215mm	7	8	12	16	15
	保温箱	360*240*270mm	6	7	6	8	/
暖温 (15-30℃)	3号	300*200*150mm	4	5	7	9	11
	4号	345*245*185mm	5	6	9	12	13
	5号	385*255*215mm	6	7	11	14	15
	保温箱	360*240*270mm	6	7	6	8	/
低温 (15℃以下)	3号	300*200*150mm	3	3	5	6	9
	4号	345*245*185mm	4	4	7	8	11
	5号	385*255*215mm	5	5	8	9	12
	保温箱	360*240*270mm	6	7	6	8	/

备注：

- 1、该价格为含税价
- 2、该价格含冷媒费用

五、其他约定

本协议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其他条款遵照主合同执行。

附件十一：智能库存技术服务系统补充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介绍：基于甲方存货布局，将甲方供应链多个环节库存、多个渠道分散的库存整合至同一仓储并实现各个渠道间库存共享，并将大数据与智能算法相结合，通过数据可视、数据分析和数据决策三个维度进行分析，为甲方提供智能数据建议决策。

2. 智能库存技术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1) 智能库存技术服务支持甲方将库存按照比例分配至各渠道，当各渠道订单定位至甲方划分的库存时，系统下达指令商品所在库房进行打包、出库，订单出库后即完成库存服务。

(2) 智能库存技术服务基于甲方的业务数据提供数据可视化看板，用于供应链日常运营指导；

(3) 智能库存技术服务基于甲方的业务数据提供数据分析看板，用于供应链日常运营指导；

(4) 智能库存技术服务基于甲方的业务数据提供决策建议输出工具，用于供应链日常运营决策指导；

二、服务说明

1. 甲方知悉且确认乙方不对其使用智能库存技术服务进行系统校验。

2. 甲方同意并理解智能库存技术服务是基于大数据和数理算法提供的数据决策建议，甲方可用于日常运营以及日常决策参考，不涉及且不构成甲方业务变化的影响及干预因素。

3. 甲方知悉且确认乙方有权利对智能库存技术服务进行系统优化升级、版本迭代等，乙方尽最大努力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此功能。系统升级或系统版本迭代期间的系统服务使用费用正常收取。

4. 甲方不得以使用智能库存技术服务没有达到预期或/和没有效果等任何理由拒绝或/和延迟付款。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技术服务无法使用，乙方及时进行问题修复。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此功能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甲方应妥善保管登录乙方系统的账户名称及账户密码，所有通过甲方的账户名称及密码登录系统进行操作的行为均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的行为，并对相应行为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已充分知悉账户名称及密码的重要性及因保管不善导致账户名和密码被泄露而造成的所有后果，并承担所有责任；

7.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智能库存技术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库存、数据可视、数据分析、数据决策系统工具，服务内容以乙方发布的统一标准、统一口径为准；智能库存技术所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详见<https://jh.jdl.cn/#/information/application/Introduction?id=27>公示。

三、服务价格及收费方式

1. 乙方为推广智能库存技术服务，并希望与甲方能够继续保持长期良好合作，现为甲方提供短期试用

智能库存技术服务，就甲方试用乙方智能库存技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对乙方的智能库存技术服务有试用意向，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向甲方提供免费试用智能库存技术服务。

1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单方确认此产品免费试用期时长。甲方如需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需提前15日告知甲方（通知方式包括不限于邮件、官网公告）。

1智能库存技术服务免费试用有效期时长同此协议有效期，智能库存技术服务试用期结束后甲方若确认购买智能库存技术服务，则按照智能库存技术服务标准报价与乙方签约智能库存技术服务购买协议。

1若甲方无购买意向，应及时通知乙方同时停止使用智能库存技术服务，乙方有权以任何形式收回甲方使用智能库存技术服务的权利。

2. 甲方使用智能库存技术服务产生的订单，将按照主合同报价收取订单生产费用。

四、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需终止智能库存技术服务的，须提前30天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对方，提出方通过乙方系统进行服务关闭相关操作，本协议自甲方智能库存技术服务关闭之日终止。如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甲方仍需使用乙方提供的智能库存技术服务，甲乙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在延期补充协议生效前，乙方仍为甲方提供智能库存技术服务的，甲方需按本协议第三条服务价格及结算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实际费用。

附件十二：快运整车直达补充协议

一、服务内容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整车直达产品服务：按照客户需求的车型，乙方为甲方提供车辆，按客户运单地址为客户提供整车运输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大票直达产品服务：按照客户的发货需求，单票货物的重量在500KG以上，乙方可提供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接货，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的零担运输服务；

二、费用及结算方式

2.1 甲方同意按照主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使用并结算当期费用；

2.2 整车直达产品临时询价线路收费标准，可采用整车询价流程确认结算价格，即甲方在乙方商家工作台（w1.jdl.com）下整车询价订单，注明需求时间，车型，始发地，目的地等，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对应的报价，甲方在乙方商家工作台（wl.jdl.com）确认报价，以该确认报价为准进行结算，且甲方同意结算数据以乙方系统记录为准；

2.3 整车直达产品固定线路收费标准，按照整车直达报价单进行结算费用；

2.4 大票直达产品，乙方在提货时，当场确认货物体积及总件数，重量以当场过磅为准，如甲方无相应设备进行称重量方的，以乙方反馈的体积及重量为准，按照大票直达报价单进行结算费用；

三、其他约定

本协议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其他条款遵照主合同执行。

附件十三：医药委托配送质量保证协议

为了加强委托配送商品管理，切实保证商品质量，维护消费者和双方的利益，依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签订本质量保证协议。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合法证照的复印件。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等合法证照的复印件。
3. 甲乙双方应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当提供的资质资料等有变更时应及时向对方提供最新资料。
4.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商品质量符合法定质量标准要求。
5.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商品包装、标签、说明书符合有关规定。
6. 甲方应对送达客户的合法性负责。
7. 甲方应当保证商品交付乙方前，应属于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流通且质量合格的商品。甲方交付乙方前发生的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交付乙方后发生的质量问题如确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在交接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委托的商品有以下质量问题，应停止接收并及时反馈甲方处理：
 - 8.1 包装出现破损、污染、封口不牢、衬垫不实、封条损坏等问题；
 - 8.2 包装内有异常响动或者液体渗漏；
 - 8.3 标签脱落、字迹模糊不清或者标识内容与实物不符；
 - 8.4 已超过有效期；
 - 8.5 其他有必要处理的异常情况。
9.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应该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或《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对应商品配送管理要求完成委托配送商品的保管和配送，乙方对此过程中由乙方原因导致的商品安全和质量问题负责。
10. 乙方应按照商品包装、标签、说明书的有关要求进行配送。对于冷藏、冷冻商品配送，乙方应开展业务前和定期（一般每年）接受甲方的有关配送质量保证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的审计，乙方通过甲方审计后按照审计要求开展承运工作，接受甲方监督。
11.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配送。

-
1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返回客户签收的配送回单。甲方可根据配送回单的质量考核乙方配送质量。
 13. 如因甲方委托配送假、劣药或质量不合格商品导致的所有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14. 甲乙双方有义务及时向对方反映商品质量信息，提供帮助，提出意见与建议。
 15. 甲、乙双方未如双方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16. 本协议所涉及的条款，与现行法律相悖的，以现行法规为准。

附件十四：快运改址服务补充协议

一、【快运改址】产品说明

1、定义：改址服务是指京东物流将快件由运单收件地址转寄到收寄件人另行指定的收件地址的增值服务。

2、服务规则：在货物揽收完成后，商家如有改址诉求，可通过京东物流商家端发起改址，根据预测拦截地以及改址场景不同计费会发生变化，商家在认可京东物流改址规则的前提下可发起改址。

二、计费规则及不适用场景说明

1、计费规则：快运改址根据预测拦截地，在修改目的地在同城同站、同城跨站、跨城等几个场景下制定计费标准，其中会涉及改址服务费、改址运费等费用项目。

预测拦截地	同城同站	同城跨站	跨城	
寄件网点所在城市范围内	免费	原始发地至新目的地运费（运费）+5元 更改手续费（改址服务费）		
出了寄件网点所在城市范围		原始发地至新目的地运费（运费）+5元 更改手续费（改址服务费）	原始发地至预测拦截地运费（运费）+ 预测拦截地至新目的地运费（改址运费）+0元 更改手续费	

1) 上述费用可能随市场情况变动，具体以您下单时展示的费用标准为准支付。

如您有异议，请您停止支付，并停止使用改址服务，您继续支付并使用改址服务视为接受。

2) 改址类型说明：

同城同站：收件地址修改前后在同一城市，且由京东物流同一站点进行派送。

同城跨站：收件地址修改前后在同一城市，但是不由京东物流同一站点进行派送。

跨城：收件地址修改前后不在同一城市（直辖市一级，非直辖市二级属于同城）。

2 改址服务不能适用的场景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场景，具体以京东物流说明为准）：

- 1) 修改范围仅包含纯配订单，不包括仓配供应链订单以及京东商城自营和POP订单；
- 2) 但除校园派、京东星配、乡镇共配、城市共配外，其他转三方承运商的运单不提供改址服务；
- 3) 转便民、自提、众包后不提供改址服务；
- 4) 在揽收后-运单终结状态（妥投、部分妥投、拒收、已取消、换单打印）之前可提交改址需求；
- 5) 特快重货、特快零担、特惠重货允许跨站改址，其他产品暂无法提供跨站改址服务；
- 6) 如您选购了部分增值服务或其他情况下，是否适用改址服务，以下单页面显示的为准。

三、 其它说明

1、在合作期间内，甲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且认可乙方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对服务产品及价格进行调整，乙方书面通知后甲方无异议，视为甲方同意按照最新价格进行结算。

2、本协议为主合同的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约定的事宜仍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执行，本补充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执行。